2019年上海绿化市容（林业）行政系统

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清单

一、重点普法宣传项目及责任部门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（全系统各单位、各部门）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等基本法律（法规处、各执法单位）

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《上海市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>办法》《上海市崇明禁猎区管理规定》（保护处、执法稽查处、保护站）

4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《植物检疫条例》《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（林业处、执法稽查处、林业总站）

5、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（环卫处、法规处、宣传处、废管处）

6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《上海市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》等自然保护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（保护处、执法稽查处、东滩管理处）

7、《上海市绿化条例》《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》（公绿处、绿办、绿化指导站、工程站）

8、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》（市容处、质监中心）

9、《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》（景观处、景观中心）

1. 重点普法宣传项目工作任务清单

**1、**认真落实党委（党组）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，组织领导干部开展法律法规专题培训，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，举办“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解读”、网络安全法治教育季度论坛或专题讲座。

2、加强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教育。将普法工作纳入本市绿化市容（林业）系统教育培训规划、年度计划以及年度绩效考核内容，增强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素养。

3、加强行政应诉规范化建设，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和相关处室负责人旁听制度化、常态化，增强主动接受司法监督意识，通过以案说法，不断提高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素养。

4、充分运用政府门户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、中央在沪媒体及本市主要媒体，面向社会开展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宣传解读。

5、利用法律法规颁布施行纪念日及“爱鸟周”等时间节点加强普法宣传。开展以“关注候鸟迁徙，维护生命共同体”为主题的爱鸟周普法宣传，联合司法机关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典型案例宣传，举办非法狩猎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失赔偿款移交仪式；组织开展“迁徙候鸟护飞”志愿者行动、野生动物保护“三进”“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月”公众普法教育活动，新建7所野生动植物保护特色教育学校，开展12场“沪上我最喜爱的鸟”市民观鸟活动，组织开展未成年人生态教育交流大会、市民观鸟大赛、“自然笔记”大赛、“生物限时寻”等生态宣传教育实践活动。

6、深入开展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普法宣传。举办垃圾分类及《条例》普法为主题的“十、百、千、万”系列活动，成立10支志愿者队伍，举办100场宣传活动，覆盖约5800个居（村）委，发放800余万份宣传资料；实施《条例》宣传“五个一”工程，树立一批垃圾分类先进典型，推出一套垃圾分类宣传片，开展一系列“垃圾去哪儿”主题教育活动，建设一批垃圾分类科普基地，创建一批垃圾分类示范街镇。

 7、举办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》实施四周年“洁净上海”主题宣传活动，组织全市各区结合自身特色组织市容管理人员、环卫保洁人员、商家责任人及志愿者开展宣传活动。适时举办《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户外招牌管理办法》等新颁布规章宣贯培训。

1. 重点普法对象
2. 全市绿化市容（林业）系统各级领导干部。
3. 全市绿化市容（林业）系统行政执法人员。
4. 市、区相关政府部门、街镇及居委（村委）干部。
5. 全市绿化市容（林业）行业职工及行业管理服务对象。